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BBS, MH（本委員會主席）
黃才立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黃進達先生
劉熙林女士
魏潤發先生

缺席者：

楊上進先生

（楊上進先生於會前因病提出缺席會議申請，並獲委員會接納。詳見本會議記錄第三段。）

秘書：

潘嘉銘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伍綺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

馮佩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阮敏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錦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鄭柏忠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岑鳳媚女士；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馮佩琪女士；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高錦玲女士；以及
- (vi)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鄭柏忠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會議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於會前接獲楊上進先生的缺席會議申請，表示因身體不適須即時求醫，故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

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包括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的缺席申請。由於楊上進先生因身體不適缺席，並表示會於會後補交醫生證明書，主席認為他的缺席申請原因屬可接受理由。

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會議同意楊上進先生的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 楊上進先生已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64(3)條的規定，於會議結束翌日（即 2025 年 1 月 17 日）補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及醫生證明書。）

議程一：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了解因應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推動全民運動普及化事宜（此項議程由彭兆基先生、張展聰先生、林穎儀女士、楊上進先生、趙式浩先生、李嘉盈女士、黃雨程女士及陳榮恩女士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1/2025 號）

7. 彭兆基先生簡介議題。

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南區康體活動報名人數可見，羽毛球及網球活動都很受南區居民歡迎，但卻未被納入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下稱「全運會」）相關活動中（當中只

有籃球、乒乓球、沙灘排球活動和普及健體嘉年華)。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加入羽毛球和網球的活動，令南區居民更加踴躍參與全運會活動；

- (ii) 為進一步提升市民參與全運會活動或賽事的意欲，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向參與的市民贈送可供「打卡」之用的全運會特色圖片或宣傳品，以鼓勵市民在全運會期間到無須預約的運動場地運動，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

9.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全運會將於 2025 年 11 月 9 日至 21 日期間舉行，而香港作為這項大型盛事的合辦地區之一，政府特別為此成立了「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統籌辦公室」，負責統籌所有相關的宣傳和籌劃工作。康文署將會配合其宣傳工作，例如協助在轄下場地張貼宣傳海報及橫額，以推廣全運會活動，詳情見書面回覆(文件附件二)；
- (ii) 為響應全運會，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籌備了一系列包含全運會競賽項目內容的活動供南區居民參與；
- (iii) 有關全運會賽事訓練場地的需求，康文署將盡力配合各相關體育總會的要求及作出相應安排。至於地區團體的預訂場地申請，署方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 (iv) 全運會宣傳活動主要集中於香港承辦的幾個競賽項目，如籃球、乒乓球等，故未有安排其他球類活動。儘管如此，康文署每年均會在區內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供南區居民參與，當中亦包括網球和羽毛球的比賽和訓練班；以及
- (v) 在嘉年華和同樂日上，康文署會向參加者派發紀念品及推廣康體資訊。署方備悉委員意見，在日後的相類似活動中，署方會因應資源考慮向參加者贈送紀念品，藉此鼓勵市民參與活動及建立恆常運動的習慣。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全運會這項盛事不僅受體育界重視，也深受廣大市民關注。她希望康文署能積極為南區不同年齡層的居民舉辦活動，並加以宣傳，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藉此推動全民運動普及化，加強市民的健康意識。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5-26 年度南區擬舉辦的文化藝術、
康樂體育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2/2025 號)**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代表簡介議題，內容包括：

- (i) 擬於 2025-26 年度推行的「十八有藝—南區社區演藝計劃」；
- (ii) 擬於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及
- (iii) 擬於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12. 主席及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就有市民反映已曾閱讀赤柱公共圖書館的兒童英語書籍館藏，詢問康文署在舉行推廣活動時，會否添置相關主題的新館藏，以豐富活動內容，並認為若僅依賴現有書籍，活動未必夠吸引；建議配合來年推廣活動計劃採購一些有關橋牌、書法等題材的書籍，為活動注入新元素；以及
- (ii) 認為 2025-26 年度的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較往年豐富且多元化，惟希望增加當中「大熊貓保育專題講座」(文件附件三附錄一項目 6) 的次數。由於大熊貓是南區的特色之一，加上南區正推廣熊貓經濟，多舉辦上述講座可讓更多南區居民了解大熊貓的生活習性。

13.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籌辦圖書館推廣活動時，會善用及推廣館藏，包括在南區四間公共圖書館之間靈活調配館藏以作互補，令館藏保持新鮮感；以及
- (ii) 署方明白「大熊貓保育專題講座」深受南區居民歡迎，並會按主席的建議，繼續與香港海洋公園溝通，商討可否安排舉行更多講座，讓更多南區居民受惠。

14.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除原定的推廣活動計劃外，海洋公園將會在南區公共圖書館多辦一場有關大熊貓保育的專題講座。)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定期工作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2025 號、第 4/2025 號及第 5/2025 號)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代表簡介題述報告，內容包括：

- (i)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 (ii)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以及
- (iii)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

16. 委員表示去年曾於本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康文署所提供有關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的數據只涵蓋兩個月，不足以顯示其趨勢。署方當時答應會分別於每年年初和年中提供更全面的使用概況數據，但委員至今仍未收到，遂請署方跟進。

17.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定期於會議討論文件中提供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並連同前一年同期數字，以供比較。而根據 2024 年 9 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討論結果，署方將於每年 9 月在會上提供有關南區各公共圖書館的館藏數量、使用概況、受歡迎書籍等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18.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提問。

議程五： 其他事項

1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六： 下次開會日期

2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緊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後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